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然分析和规制研究

张凌晖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0; 福州市公安边防支队 长乐公安边防大队, 福建 福州 350200)

关键词: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人格; 规制方法

摘要: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经济观念不断更新, 在世界各国(地区)的立法中大都经历了从否定到有条件肯定的过程。而反观我国公司法, 除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和外商独资公司外, 禁止自然人和公司法人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 在公司法中却对实质上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缺乏相应的规定予以制约。这种立法现状给我国司法实践和守法者诚信经营带来不小难题。当前, 随着市场经济的相关配套法律不断完善, 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 也逐步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中图分类号: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755(2005)06-0061-02

为了顺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要求, 1993年12月29日中国颁布了建国以来的首部《公司法》, 基本建立和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公司法的理论和原理, 在公司立法上取得了零的突破, 其后又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基本上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法体系。十多年来, 公司法的实践表明, 其对我国恢复建立上市公司制度, 推进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革, 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 由于当时立法环境和条件的限制, 公司法理论研究和论证的不足, 公司法理论和法律制度不适应实践需要和落后于实践的问题日益突出, 修订和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显而易见。

当前全国人大正在积极调研, 拟对公司法进行进一步修改。在这次公司法的修改过程中, 既是对过去计划经济理论模式下立法思想的扬弃, 也是对世界经济一体化中各国立法经验的吸收。在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公司法修改草案中就有这样一条规定: 一个人投资5万元就可开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这引起法律界和工商界的广泛关注。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 仅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和外商独资公司两种一人公司, 禁止设立其他形式的一人公司。目前这种立法现状存在着实质上的不公平: 不但导致内资和外资、非国有资本和国有资本的不平等, 而且存有操作空间, 势必出现规避法律以逃避义务的现象, 并导致立法与实践的混乱。

一、我国目前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20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规定发起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必须2人以上, 实际上否定“一人公司”的存在。

但是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却不受限制, 如: 《公司法》第21条规定: “设立的国有企业, 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 单一投资主体的, 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多个投资主体的, 可以改建为前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而且国有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起人数上不受限制, 如《公司法》第75条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外资企业法》以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公司。其组织形式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外合作经营法》规定投资各方可以向其中的一方转让自己在企业中所占的股份或财产份额, 这样受让了其他各方投资的投资者就成了公司的唯一股东, 该企业成了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在市场实践上, 还存在大量的实质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表现如下: 首先, 公司法允许股份或股票的自由转让, 并且没有规定当出现因转让而产生一人股东情形时公司必须解散, 可见公司法默认一人公司的存续。二是在进行公司设立登记时, 为了应付法定要件, 有些个人就把家庭成员或未出资的亲戚、朋友列为股东, 也不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有些企业则干脆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共同投资, 这些被批准设立的公司实际上是一人公司。也有些个人或企业自己占有公司注册资本的95%以上, 其他股东仅做象征性投资, 这类公司无异于西方实质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此在实践中有关实质股东与挂名股东之间的财产纠纷也是常常出现。

我国现有的立法对外国资本和国有资本的投资者与境内非国有投资者区别对待, 是与市场经济公平竞

收稿日期: 2005-08-21

作者简介: 张凌晖(1976—), 福建古田人, 研究生班研修生, 主要学习和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争精神背道而驰的,且存在着法律与实践的脱节现象,按照私法领域:法无明文即为许可。公司法的禁止条款与相应法规的默许,法条竞合,也使法律规避成为可能。这对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及经济法律对市场主体的公平性提出了挑战。特别是在当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情况下,我国面临一个公平的WTO规则,这更需要我国对公司法加以完善,建立一个合理、平等、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经济实践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存在的弊端

从传统公司法观念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些管理弊端。

第一,一人公司将使传统公司分权管理监督机制面临较大冲突。传统的公司组织机构以公司股东多元化为基础来设立,其基本结构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并立的体系,这一结构系统是经过长期的实践摸索,在奉行资本平等、同股同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权力清晰、相互制衡原则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这种分权与制衡的公司机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使得复数股东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然而一人公司的出现,使传统公司法关于内部组织机构的规定难以实施。公司的意志也不再是多数人的共同意志,而是唯一股东的意思表示。这将置传统公司法关于组织机构的条款于不伦不类的境地。

第二,一人公司对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存有不利因素。一人公司使原本复数股东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技能丧失,复数股东之共同意思形成公司意思的机能也形同虚设。既然唯一股东之意思就是公司之意思,很容易造成一人公司之事业与唯一股东之事业多方面的混同,诸如经营业务的完全一致,公司资本与唯一股东生活费用的交差使用,公司营业场所与唯一股东之居所的合二为一等。由此使公司之相对人难以搞清与之交易的对象是公司还是股东个人,也无法保证公司之财产的完整性,最终导致公司债权人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

第三,一人公司极易滥用公司法人格。因为一人公司只有一名股东,这就使复数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无法发生作用,投入公司的财产是否与股东其他财产分类难以考察。而且一人公司通常都是股东直接控制公司,公司内部机构的制约机制大都形同虚设,唯一股东可任意支配公司,侵蚀公司财产。如一人公司股东可随时将公司流动资产贷于自己或挪作他用,以公司名义与自己订立合同。总之,公司唯一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将公司财产流失于公司之外,使公司空壳运转,而一旦承担责任时,唯一股东却又可以借公司法人格和有限责任使自己逃避债务和责任,从而使公司债权人或社会公众承担极不公平的风险。

三、我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设想概要

第一,修改公司法,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存在。公司法律应允许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设立一人公司,若只允许国有企业设立一人公司而不允许其他企业法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则会导致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不平等,不符合平等竞争的市场规则,使非国有企业不能享有平等的投资权,而且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具有竞争性的国有企业也不断地投资国有独资公司,使国有资产比其他资产有更多的优势权利,不利于主体间的公平竞争。对外商的优惠政策使一些国内公司先到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再以具备外国国籍的公司之名义回国投资,其目的是为了享受优惠。这严重冲击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同样对于自然人也应给予公平待遇,如果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一些人出于利益的驱使,会以多个挂名股东的方式设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规避法律,这样一来,无论多少个名义上的股东投资而设立的公司都有可能损害债权人和相关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第二,应该建立内外结合的监督和规制制度。一人公司最大的缺点在于公司财产容易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混合,公司法人格也不够清晰,没有约束机制,结果会导致股东滥用权利。对一人公司的规制应首先从其内部规制开始,在公司内部应由股东以外的管理人员和雇员民主选举出一个类似于监事会的机构用于对股东的决议实行内部监督。公司登记部门,税务机关,税务咨询公司,专门的会计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应从外部加强对一人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和培训。一人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活动场所和帐簿清单要和股东个人的业务往来分开操作,一人公司和单一股东的财产应严格分开,否则容易造成两者的财产混同。在外部方面,应适时赋予债权人“揭开公司面纱”的权利,因此有必要在许可一人有限公司的同时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如果一人公司发生债权和债务关系,如果债券人有合理而且充分的理由相信一人公司股东利用权利欺诈、侵吞公司财产、混同公司和个人财产干预式的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权,制造破产假象等损害债权人及其它人的合法利益,则可以运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让单一股东直接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即“揭开公司面纱”。

第三,适用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规定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且在公司登记成立时必须一次性缴足。同时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并建立一人公司股东的个人财产公示制度。使唯一股东定期向公司登记机关或社会公众公示其个人财产状况,以促进唯一股东个人财产与一人公司财产截然分开,保护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参考文献:

[1]陈伟航.论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制[J].商业研究,2002,(08).
 [2]娄万锁.试论一人公司法律制度[J].社会科学战线,1999,(02).
 [3]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4]石少侠.公司法[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5]王涌.一人公司导论[J].法律科学,1997,(04).
 [6]刘平.一人公司制度的法律思考[J].当代法学,2002,(01).